

# 灵宝市医疗保障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灵宝市医疗保障局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引领下，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相关规定，强化组织领导，科学统筹部署，紧密结合医疗保障领域的工作实际，稳步推进各项公开工作，使得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得以有效落地，相关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现将 2025 年度信息公开工作详情总结如下：

### （一）主动公开：

1、及时、全面发布各类信息。秉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核心原则，除依法依规不应公开的国家机密、个人隐私等内容外，对于新生成的主动公开类政府信息，均及时向社会公众予以公布，保障公众的知情权与监督权。2025 年，我局通过政府信息公开网发布各类信息共 81 条。

2、聚焦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围绕群众高度关注的医保报销标准、异地就医备案流程、医保基金监管动态、便民就医服务举措等关键领域，发布权威信息，切实提升医保政策解读的时效性与针对性，做好政策宣传与舆论引导工作，让群众清晰了解政策、便捷享受福利。

3、强化政策解读与热点回应。综合运用文字解读、图文图解、问答互动等多种形式，丰富解读载体，提升解读效果。针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等重点工作，开展全方位、多角度的宣传解读。加大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及社会热点问题的公开力度，全力满足群众的信息需求。

### （二）依申请公开：本年度未收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为确保政务公开工作高效有序开展，我局明确专人负责统筹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由局办公室牵头协调各项任务落实，各相关业务科室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协同配合。全面梳理规范性文件，通过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展示文件全文及目录，并同步开展解读工作，为公众查询、使用相关政策文件提供便利。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构建以政府网站为主阵地，各类宣传媒介为补充的信息公开平台体系。通过接待群众来访、开通咨询电子信箱、设立服务热线、发放宣传手册及政策资料等多种方式，拓宽信息公开渠道，最大限度地及时向社会公布医保政策法规、政务工作动态等内容，持续提升信息公开的透明度与覆盖面。

（五）监督保障：建立健全“年初规划部署、日常跟踪督查、年终考核评议、评后整改反馈”的闭环工作机制，明确全年信息公开工作目标与任务。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的日常监测与管理，指定专门人员负责网站信息的审核、发布与监督，及时排查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为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推进提供坚实保障。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4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不足：一是信息公开流程的精细化程度有待进一步提升，部分环节的衔接效率仍需优化；二是政策解读的深度与广度不足，解读形式的创新性有待加强，难以完全满足不同群体的理解需求。

(二) 改进措施：一是持续完善信息公开流程，细化各环节责任分工，加强科室间的协同配合，优化信息采集、审核、发布的全流程管理，提升工作效率与质量；二是加大政策解读力度，丰富解读形式，积极运用短视频、动画、线上直播等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结合具体案例进行通俗化、场景化解读，同时拓宽解读渠道，确保政策解读覆盖更多群体，切实提升群众对医保政策的知晓率与理解度。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 1、2025年，本单位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
- 2、2025年，本单位未开设政务新媒体；
- 3、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